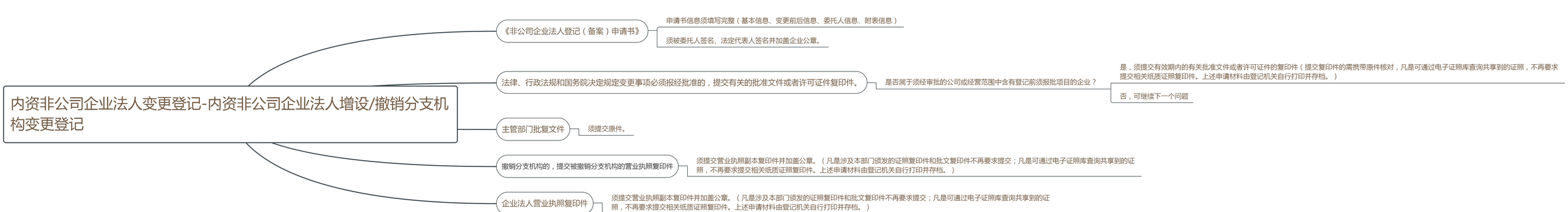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是否属于须经审批的公司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登记前须报批项目的企业？
是，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须提交原件。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